

##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说明

### 第九章 追加担保物及强制平仓

#### ——第三十七条 追加担保物

将“当甲方信用账户当日（T日）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追加担保物，甲方应在 T+2 个交易日内及时追加担保物，追加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平仓线”修改为“当甲方信用账户当日（T日）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追加担保物，甲方应在 T+1 个交易日内及时追加担保物，追加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平仓线”。

#### ——第三十八条 强制平仓

将“（一）当甲方信用账户当日（T日）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，甲方未在 T+2 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达到平仓线以上的，则乙方将在 T+3 个交易日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，强制平仓后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预警线。”修改为“（一）当甲方信用账户当日（T日）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，甲方未在 T+1 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达到平仓线以上的，则乙方将在 T+2 个交易日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，强制平仓后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预警线。”